# 第一部分

# 验收监测报告

# 临泉县腾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泉县腾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临泉县腾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电话：15955813199

传真：/

邮编：236499

地址：临泉县经济开发区安徽丰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4号厂房

**表一**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临泉县腾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临泉县腾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 | | | |
|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 | | | |
| 建设地点 | 临泉县经济开发区安徽丰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4号厂房 | | | | |
| 主要产品名称 | 钢化玻璃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年产3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 | |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年产3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 | | | | |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 2020.12 | 开工建设时间 | 2021.02 | | |
| 调试时间 | 2021.02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 2021.04.19~2021.04.20 | | |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 临泉县生态环境分局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安徽永益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 |
| 投资总概算 | 600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 | 9.5万元 | 比例 | 1.58% |
| 实际总投资 | 600万元 | 环保投资 | 8万元 | 比例 | 1.33% |
| 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br>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开始施行；<br>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br>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修订；<br>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开始施行；<br>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br>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开始施行；<br>8、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 | | | |

续表一

| | |
|---|---|
| 验收监测依据 | 9、《临泉县腾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表》，临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2020年10月19日；（详见附件1）<br>10、安徽永益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临泉县腾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br>11、临泉县生态环境分局（临环行审字[2021]7号）《关于临泉县腾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2021年02月04日；（详见附件2）<br>12、临泉县腾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详见附件 3）<br>13、临泉县腾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

续表一

<table>
<tr>
<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
<td>
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临泉县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table>
<tr><th>类别</th><th>污染物</th><th>临泉县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mg/L，pH 无量纲）</th><th>《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mg/L，pH 无量纲）</th></tr>
<tr><td rowspan="5">生活污水</td><td>pH 值</td><td>6~9</td><td>6~9</td></tr>
<tr><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d>500</td></tr>
<tr><td>$BOD_5$</td><td>300</td><td>300</td></tr>
<tr><td>悬浮物</td><td>400</td><td>400</td></tr>
<tr><td>氨氮</td><td>-</td><td>-</td></tr>
</table>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table>
<tr><th>类别</th><th>区域类型</th><th colspan="4">限值 (dB(A))</th></tr>
<tr><td>厂界噪声</td><td>3 类标准</td><td>昼间</td><td>65</td><td>夜间</td><td>55</td></tr>
</table>
3、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有关规定。
</td>
</tr>
</table>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临泉县腾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临泉县经济开发区安徽丰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4号厂房。建筑面积约1500平方米，总投资600万元，环保投资9.5万元。该项目于2020年02月开工建设，2021年02月竣工，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临泉县腾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临泉县腾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建设内容、环保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复查及审核，编制了临泉县腾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范围主要是项目的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及辅助工程等配套的环保设施；生产设备：自动划片机 1 台、玻璃磨边机 1 台、清洗机 1 台、钢化电炉 1 台、水切机 1 台。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19 日~2021 年 04 月 20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0 年 10 月取得临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项目备案表，2020 年 12 月安徽永益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泉县腾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02 月 04 日临泉县生态环境分局（临环行审字[2021]7 号）对《临泉县腾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3、位置和布局

本项目租赁临泉县经济开发区安徽丰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已建 4 号厂房 150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 900 平方米，成品及仓储车间 500 平方米，办公及辅助用房 100 平方米。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为 10 人，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续表二

5、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类别 | 单体工程名称 |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 实际建设情况 | 备注 |
|---|---|---|---|---|---|
| 1 | 主体工程 | 钢化玻璃生产线 | 租赁建筑面积 900m$^2$ 的生产车间用于钢化玻璃的生产，1F，层高 8m，布置钢化炉、划片机、磨边机、清洗机等设备，年产 3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 | 租赁建筑面积 900m$^2$ 的生产车间用于钢化玻璃的生产，1F，层高 8m，布置钢化炉、划片机、磨边机、清洗机等设备，年产 3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 | 与环评一致 |
| 2 | 贮运工程 | 原料仓 | 位于租赁厂房内部东北侧，用于原料存储，建筑面积约为 250m$^2$ | 位于租赁厂房内部东北侧，用于原料存储，建筑面积约为 250m$^2$ | 与环评一致 |
| | | 成品区 | 位于租赁厂房内部东侧，用于成品存储，建筑面积约为 250m$^2$ | 位于租赁厂房内部东侧，用于成品存储，建筑面积约为 250m$^2$ | 与环评一致 |
| 3 | 辅助工程 | 办公室 | 位于租赁厂房内部西北侧，位于厂区北侧，用于办公，建筑面积 70m$^2$ | 位于租赁厂房内部西北侧，位于厂区北侧，用于办公，建筑面积 70m$^2$ | 与环评一致 |
| | | 厂外运输 | 主要依托社会运输力量 | 主要依托社会运输力量 | 与环评一致 |
| 4 | 公用工程 | 供电 | 依托市政供电网 | 依托市政供电网 | 与环评一致 |
| | | 供水 | 依托市政自来水管网 | 依托市政自来水管网 | 与环评一致 |
| | | 排水 |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雨水经项目区雨水管网排至周边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临泉县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雨水经项目区雨水管网排至周边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临泉县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与环评一致 |
| 5 | 环保工程 | 废气处理 | 加强车间通风 | 加强车间通风 | 与环评一致 |
| | | 废水处理 | 雨水经项目区雨水管网排至周边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10m$^3$）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临泉县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雨水经项目区雨水管网排至周边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10m$^3$）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临泉县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与环评一致 |
| | | 噪声处理 | 选取优良、低噪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 选取优良、低噪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 与环评一致 |

续表二

**续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类别 | 单体工程名称 |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 实际建设情况 | 备注 |
|---|---|---|---|---|---|
| 5 | 环保工程 | 固废处理 | 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场地，其中玻璃边角料、沉渣在厂区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场地收集后交由资源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场地，其中玻璃边角料、沉渣在厂区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场地收集后交由资源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与环评一致 |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环评内容 | 实际内容 |
|---|---|---|---|
| | | 数量（台） | 数量（台） |
| 1 | 自动划片机 | 1 | 1 |
| 2 | 玻璃磨边机 | 1 | 1 |
| 3 | 清洗机 | 1 | 1 |
| 4 | 钢化电炉 | 1 | 1 |
| 5 | 水切机 | 1 | 1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产品情况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 序号 | 环评设计产能 | | 实际产能 | |
|---|---|---|---|---|
| | 名称 | 数量 | 名称 | 数量 |
| 1 | 钢化玻璃 | 30 万 $m^2$ | 钢化玻璃 | 30 万 $m^2$ |

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4 项目主要原材料用量情况**

| 序号 | 名称 | 环评内容 | 实际内容（预估） |
|---|---|---|---|
| | | 年需求量 | 年需求量 |
| 1 | 玻璃原片 | 45 万 $m^2$ | 45 万 $m^2$ |

3、用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统一供给，项目用水主要是磨边工序、清洗工序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用水量说明，知企业用水量约为 0.9t/d。（附件 4）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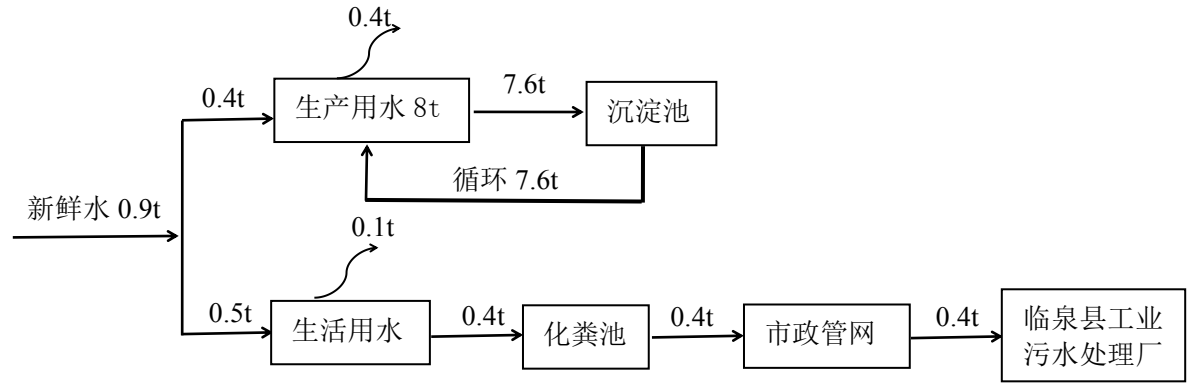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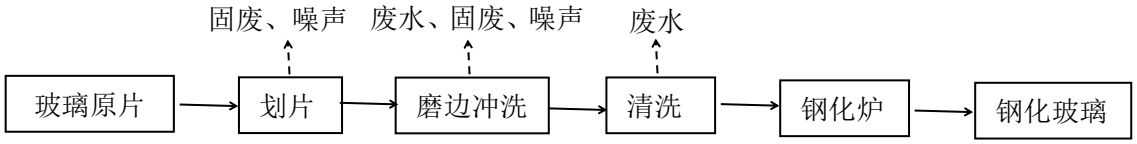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划片：项目采用划片机把原片玻璃切割成各种不同尺寸，以满足不同生产的需求。

磨边冲洗：切割后的玻璃还需对边角进行磨边，从而使玻璃边缘光滑。在磨边机磨边的同时，在砂轮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水，以免产生玻璃粉尘，冲洗水进入二级沉淀池，静置沉淀后，上层清液循环回用，玻璃粉末作为固废收集。

清洗干燥：在加热前，需清洗掉玻璃表面灰尘等杂质，本项目使用玻璃清洗机加入自来水进行清洗，不需要添加任何洗涤剂，清洗之后的玻璃需进行干燥。

钢化玻璃：清洗干燥后的玻璃匀速通过玻璃钢化炉，本项目钢化炉电使用加热，根据玻璃厚度控制加热时间，一般加热时间在 15-30 分钟之间，加热温度 600℃左右，达到玻璃软化点，然后出炉经风机向两面喷吹空气，使之迅速地、均匀地冷却，当冷却至室温时，就形成了高强度的钢化玻璃。

2、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置、生产工艺均没有发生变动，因此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废水主要来自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临泉县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 废水类别 | 来源 | 污染物种类 | 治理措施 | 排放去向 |
|---|---|---|---|---|
|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 | 化学需氧量 | 经化粪池预处理 | 临泉县工业污水处理厂 |
| | | 悬浮物 | | |
| | | 氨氮 | | |
| | | $BOD_5$ | | |

### 3.2 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

###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取优良、低噪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来降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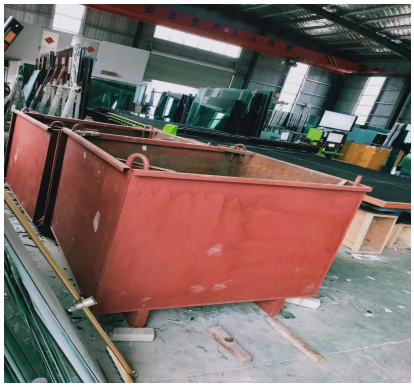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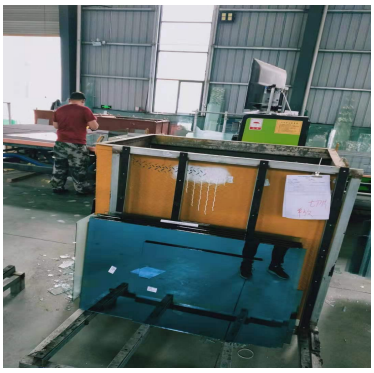
| 噪声设备名称 | 台数 |
|---|---|
| 划片机 | 1 |
| 玻璃磨边机 | 1 |
| 清洗机 | 1 |
| 钢化电炉 | 1 |
| 水切机 | 1 |

续表三

**3.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包括玻璃边角料、沉渣、职工生活垃圾。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场地，其中玻璃边角料、沉渣在厂区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场地收集后交由资源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场地

**3.5 环保投资明细表**

**表 3-2 环保投资一览表**（附件 5）

| 项目总投资 | 600 万元 | 项目环保总投资 | 8 万元 |
|---|---|---|---|
|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 | 投资额（万元） | |
| 加强车间通风 | | 1 | |
| 生产废水设置二级沉淀池（10m$^3$），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配套污水管网 | | 3 | |
| 设备基座等处进行隔声、减振处理 | | 0.5 | |
| 生产固废临时堆放场地、垃圾桶； | | 3 | |
| 消防器材 | | 0.5 | |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对大气环境无影响。

**（2）废水**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度，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行期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由于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对项目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通过周边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临泉县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磨边、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二级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水处理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废水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划片机、玻璃磨边机、钢化电炉、水切机、清洗机等设备噪声，在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消声、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排放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包括玻璃边角料、沉渣和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等在厂区规范化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给企业资源回收；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综上，项目生产过程中各固废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均得到合理的利用和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本工程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

（1）达标排放

为了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本工程投资 9.5 万元环保治理经费，对“三废”污染源进行有效治理，实现了“三废”的达标排放。

续表四

（2）总量控制

根据“十三五”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_3$-N；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SO_2$、NOx、烟（粉）尘、VOCs。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至周边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泉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可不申请污水总量指标。

**3、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用地满足选址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在采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条件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周围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噪声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要求及建议**

1、严格执行项目“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废水、废气、噪声防治措施，并应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投入满负荷运行，平时加强治理装置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好治理装置的运行、化验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收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加强生产物料的运输及装卸管理，减少扬尘排放。

3、运输车辆进出厂区进行冲洗，运输车辆在厂区行驶降低车速，禁止鸣笛，设置禁止鸣笛标识。

4、加强厂区及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绿化，树种选择高大的常绿乔木与常绿的灌木相结合，多选择耐粉尘污染的树种，禁止种植油性树木。

5、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

续表四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临泉县腾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泉县腾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 3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保法律法规及你公司提交的有关材料，参考专家函审意见，经我局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租赁临泉县经济开发区安徽丰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4 号厂房 1500 平方米，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购置钢化炉、划片机、磨边机、清洗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3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的生产能力。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三、严格按《报告表》和本函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1、项目水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项目租赁临泉县经济开发区安徽丰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4 号厂房，无施工期。厂区落实雨污分流制度。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泉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要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临泉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磨边、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设备自带水槽+二级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玻璃磨边工序，废水不得外排。

2、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营运期，无生产废气产生。

3、项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玻璃边角料和沉渣收集后交由资源商家回收利用。

4、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营运期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必要防治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强化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规范化设置排污口，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应急处置措施

续表四

确保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六、本批复只对本《报告表》的内容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不得擅自改变，如建设内容、性质、生产工艺、地点、规模、防治污染或防止生态破坏的设施、措施等发生重大改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

七、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临泉县临庐产业园管委会和临泉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续表四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 污染源分类 | 治理对象 | 环评内容及要求 | 环评批复要求 | 落实情况 |
|---|---|---|---|---|
| 废水治理 | 生活污水 |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度，项目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通过周边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临泉县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磨边、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二级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厂区落实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泉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要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临泉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磨边、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设备自带水槽+二级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玻璃磨边工序，废水不得外排 | 已落实，厂区落实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泉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临泉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磨边、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设备自带水槽+三级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玻璃磨边工序，废水不得外排。 |
| 废气治理 | / |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对大气环境无影响 | 无生产废气产生 | / |
| 噪声治理 | 生产噪声 |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划片机、玻璃磨边机、钢化电炉、水切机、清洗机等设备噪声，在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消声、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排放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必要防治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已落实，通过选取优良、低噪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来降噪，项目区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 固废治理 | 固废 |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包括玻璃边角料、沉渣和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等在厂区规范化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给企业资源回收；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玻璃边角料和沉渣收集后交由资源商家回收利用 | 已落实，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包括玻璃边角料、沉渣、职工生活垃圾。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场地，其中玻璃边角料、沉渣在厂区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场地收集后交由资源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表五

## 5、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生产工况稳定。

（2）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 检测项目 | 分析方法 | 检测仪器 | 检出限 |
|---|---|---|---|
| pH 值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便携式 pH 计法 | PHB-4 便携式 pH 计（HHXC-009） | 无量纲 |
| 化学需氧量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HHFX-011、053） | 4mg/L |
| $BOD_5$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SHP-160 生化培养箱（HHFX-021） | 0.5mg/L |
| 悬浮物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 ME204E/02 电子天平（HHFX-042） | 4mg/L |
| 氨氮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03） | 0.025mg/L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5） | -- |
| 备注：“--”表示无检出限； | | | |

续表五

**表 5-2　仪器资质情况一览表**

| | 仪器名称 | 仪器型号 | 仪器编号 | 证书编号 | 检定校准有效期 | 检定情况 |
|---|---|---|---|---|---|---|
| 监测仪器 | 便携式 pH 计 | PHB-4 | HHXC-009 | HF20AA019770011 | 2021.08.20 | 合格 |
| | 生化培养箱 | SHP-160 | HHFX-021 | HF20AX011040005 | 2021.08.12 | |
| | 电子天平 | ME204E/02 | HHFX-042 | HF20AX011040010 | 2021.08.12 | |
|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U-1901 | HHFX-003 | HF20AX014090004 | 2021.09.16 | |
| |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 HS6298 | HHXC-015 | LXsx2020-1-651621 | 2021.09.06 | |

## 5.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废水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 检测项目 | 全程序空白测定结果 | 检出限 | 评价 |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值 | 平行双样偏差 | 平行双样偏差允许限值 | **评价** |
|---|---|---|---|---|---|---|---|
| 化学需氧量 | 4L | 4mg/L | 合格 | 现场平行样 88mg/L、87mg/L | 0.6% | ≤10% | 合格 |
| | | | | 现场平行样 98mg/L、100mg/L | 1.0% | ≤10% |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 实验室平行样 31.5mg/L、30.1mg/L | 2.3% | ≤20% | 合格 |
| | | | | 实验室平行样 36.7mg/L、40.5mg/L | 4.9% | ≤20% | 合格 |
| 氨氮 | 0.025L | 0.025mg/L | 合格 | 现场平行样 14.9mg/L、15.3mg/L | 1.3% | ≤10% | 合格 |
| | | | | 现场平行样 15.8mg/L、16.2mg/L | 1.2% | ≤10% | 合格 |
| 备注 | 1.平行双样偏差依据《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表 1 相关要求；<br>2.带“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 | | | | | |

续表五

**表 5-4　废水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 检测项目 | 测定值 | 质控样值及不确定度 | 质控样品编号 | 评价 |
|---|---|---|---|---|
| 化学需氧量 | 65.4mg/L | 65.1±3.2mg/L | BW0534（MP2043） |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62.5mg/L | 64.2±3.1mg/L | BY400124（B1911122） | 合格 |
| 氨氮 | 5.58mg/L | 5.41±0.27mg/L | BW0598DW1704 | 合格 |

##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5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 监测时间 | 声级计编号 | 检测前校准示值 | 检测后校准示值 |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 评价 |
|---|---|---|---|---|---|---|
| 2021.04.19 | HHXC-015 | 94.0dB(A) | 94.0dB(A) | 0dB(A) | ≤0.5dB(A) | 合格 |
| 2021.04.20 | HHXC-015 | 94.0dB(A) | 94.0dB(A) | 0dB(A) | ≤0.5dB(A) | 合格 |

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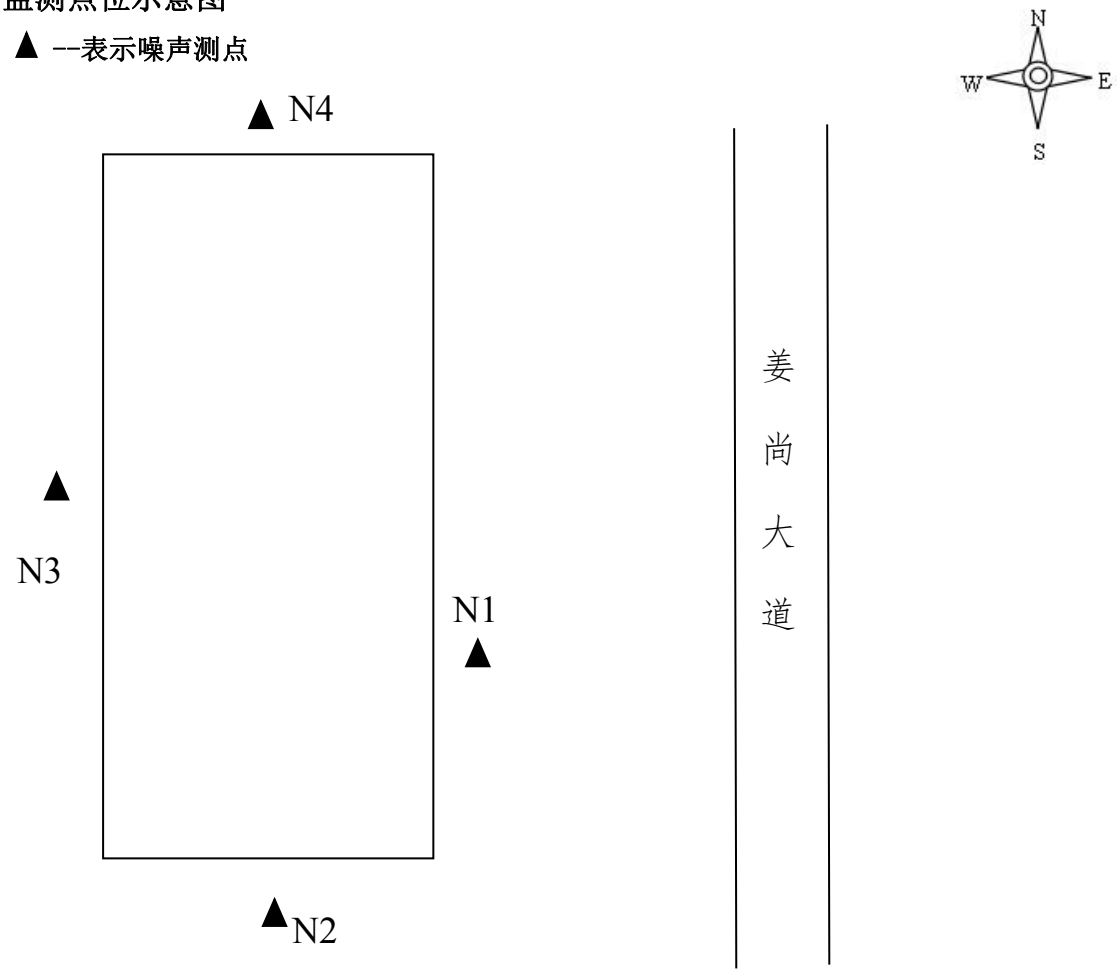
##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 监测类别 | 监测位置 | 点位数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废水 | 废水总排口 W1 | 1 |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_5$、悬浮物、氨氮 | 4 次/天<br>连续监测 2 天 |
| 噪声 | 在项目区东、南、西、北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N1、N2、N3、N4 | 4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连续监测 2 天<br>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

## 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示噪声测点



表七

##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如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详见附件 6）

| 项目 \ 日期 | | 2021.04.19 | 2021.04.20 |
|---|---|---|---|
| 设计日产量（$m^2$） | 钢化玻璃 | 1000 | 1000 |
| 实际日产量（$m^2$） | 钢化玻璃 | 830 | 790 |
| 生产负荷（%） | | 83 | 79 |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水

**表 7-2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 监测时间及监测点位 | | 监测结果 | | | | |
|---|---|---|---|---|---|---|
| | | pH 值 | 化学需氧量 | 悬浮物 | 氨氮 | $BOD_5$ |
| 废水总排口（2021.04.19） | 08:31 | 7.34 | 88 | 26 | 15.1 | 30.8 |
| | 11:50 | 7.35 | 96 | 30 | 18.1 | 43.2 |
| | 14:26 | 7.33 | 110 | 32 | 19.8 | 41.8 |
| | 17:41 | 7.41 | 89 | 27 | 14.7 | 37.4 |
| | 均值/范围 | 7.33~7.41 | 96 | 29 | 16.9 | 38.3 |
| | 标准限值 | 6~9 | 500 | 400 | / | 300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 | 达标 |
| 废水总排口（2021.04.20） | 08:33 | 7.56 | 99 | 24 | 16.0 | 38.6 |
| | 11:55 | 7.54 | 53 | 19 | 15.6 | 19.1 |
| | 14:27 | 7.53 | 68 | 22 | 15.7 | 29.2 |
| | 17:50 | 7.51 | 84 | 25 | 17.2 | 32.8 |
| | 均值/范围 | 7.51~7.56 | 76 | 22 | 16.1 | 29.9 |
| | 标准限值 | 6~9 | 500 | 400 | / | 300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 | 达标 |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临泉县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续表七

**7.2.2 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 监测点位 | 2021.04.19 | | | | 2021.04.20 | | | |
|---|---|---|---|---|---|---|---|---|
| | 昼间 | | 夜间 | | 昼间 | | 夜间 | |
| | 时间 | Leq（A） | 时间 | Leq（A） | 时间 | Leq（A） | 时间 | Leq（A） |
| 东厂界外 1m | 14:41 | 53.4 | 22:58 | 52.0 | 14:38 | 54.6 | 22:05 | 54.3 |
| 南厂界外 1m | 14:46 | 55.6 | 22:44 | 53.3 | 14:43 | 55.0 | 22:10 | 53.8 |
| 西厂界外 1m | 14:51 | 54.0 | 22:49 | 52.1 | 14:47 | 53.9 | 22:14 | 52.7 |
| 北厂界外 1m | 14:56 | 51.8 | 22:54 | 49.9 | 14:52 | 51.7 | 22:18 | 51.2 |
| 标准限值 | 65 | | 55 | | 65 | | 55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 达标 | | 达标 | | 达标 | |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四周边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临泉县腾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本项目未设置控制总量。

表八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临泉县腾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排污许可证已办理。

**防护距离：**

根据《临泉县腾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企业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临泉县腾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8-1 监测计划一览表**

| 监测类别 | 监测位置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噪声 | 厂界四周 | 噪声 | 一季度一次 |

表九

**9.1 验收监测结论：**

临泉县腾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9.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临泉县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无生产废气产生。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四周边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包括玻璃边角料、沉渣、职工生活垃圾。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场地，其中玻璃边角料、沉渣在厂区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场地收集后交由资源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临泉县腾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本项目未设置控制总量。

**9.1.2 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生活废水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9.2 建议**

（1）加强项目区的植被绿化的保护工作、应定期对厂区绿化进行管理和维护。

表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1 临泉县腾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表；

附件 2 临泉县生态环境分局（临环行审字[2021]7 号）《关于临泉县腾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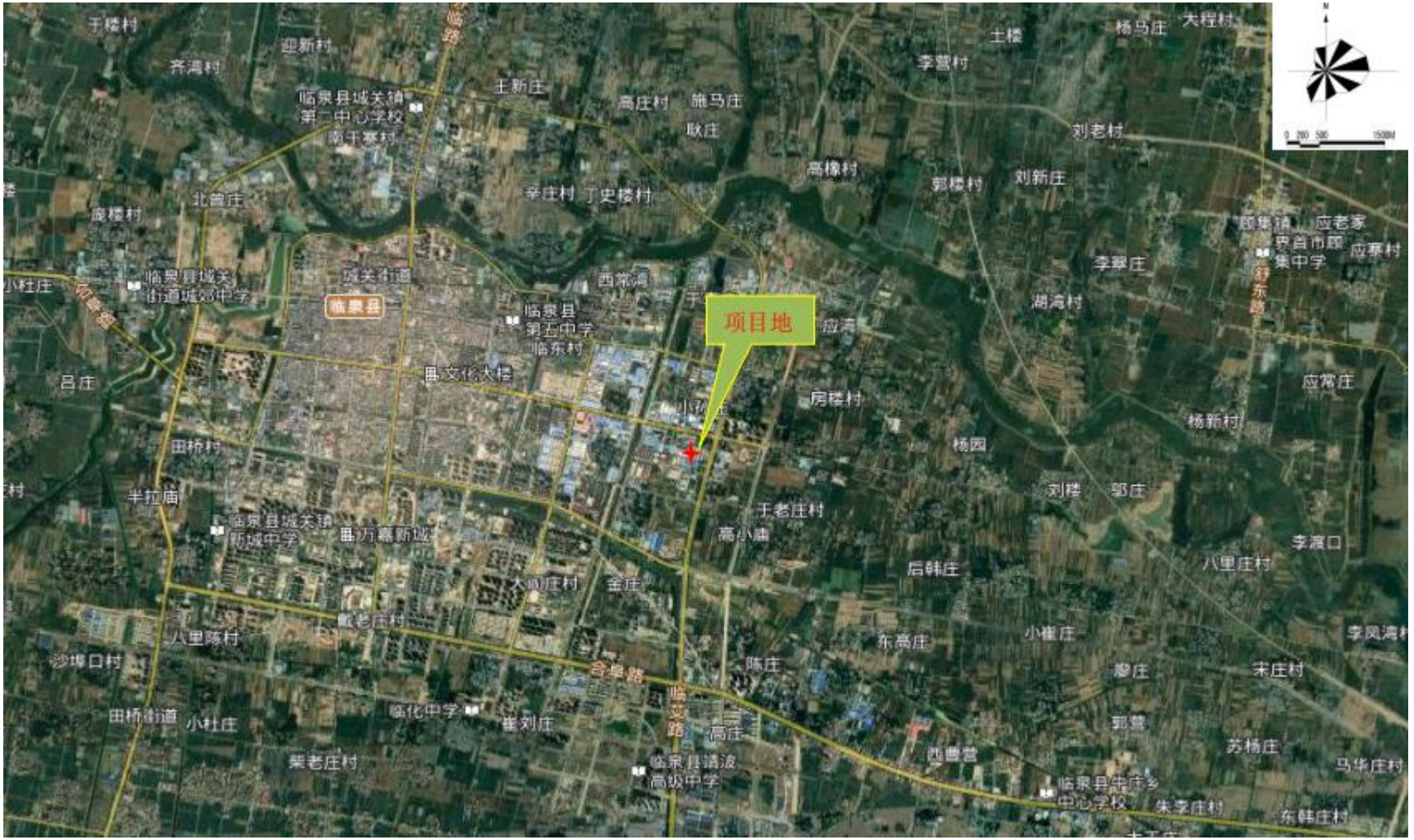
附件4 用水说明；

附件5 环保投资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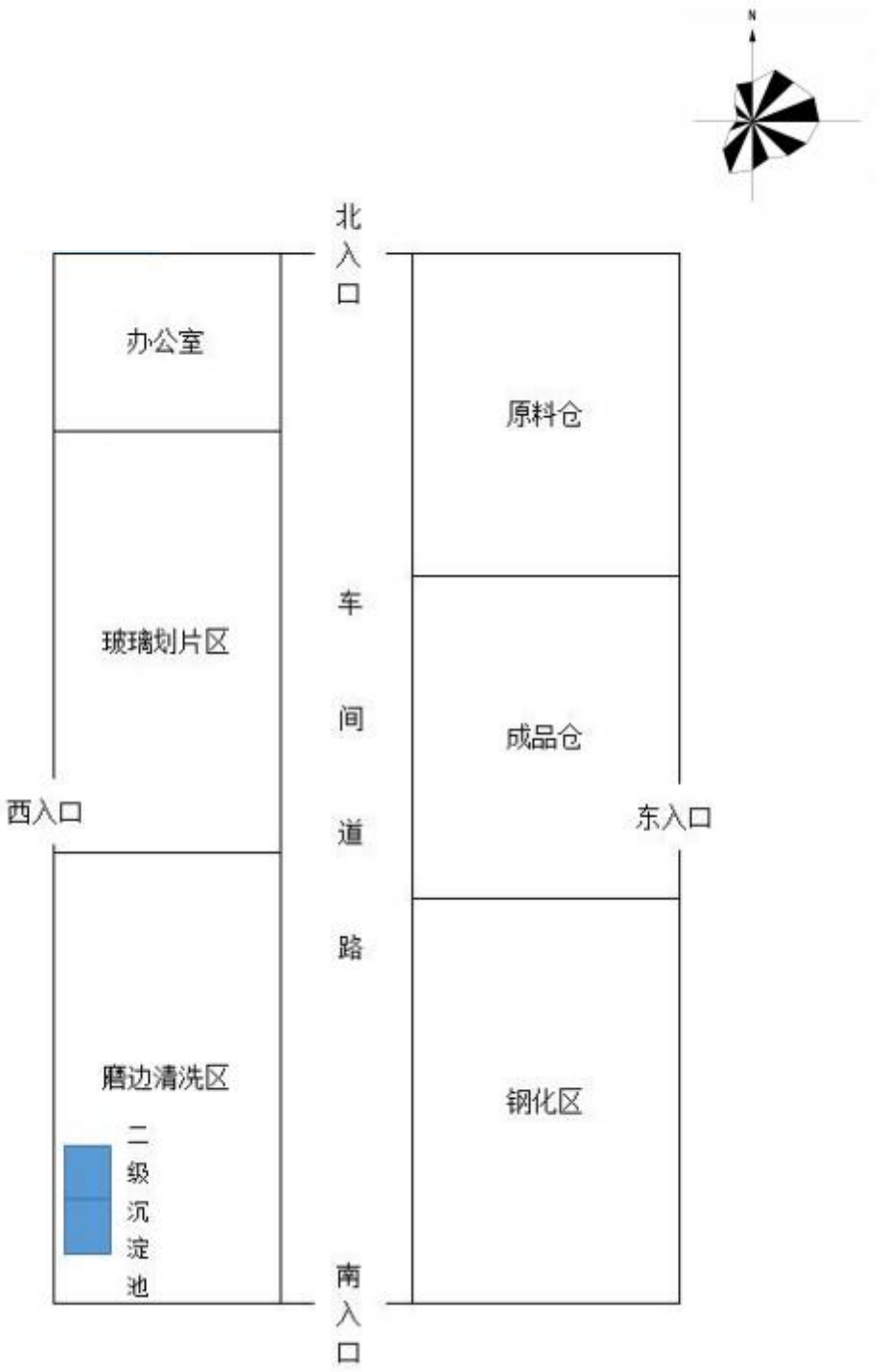
附件6 生产负荷统计表；

附件7 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N1




N2




N3




N4




W1

附件1 临泉县腾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表

# 临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政分中心发改投资函〔2020〕025号

## 关于同意年产3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的函

临泉县腾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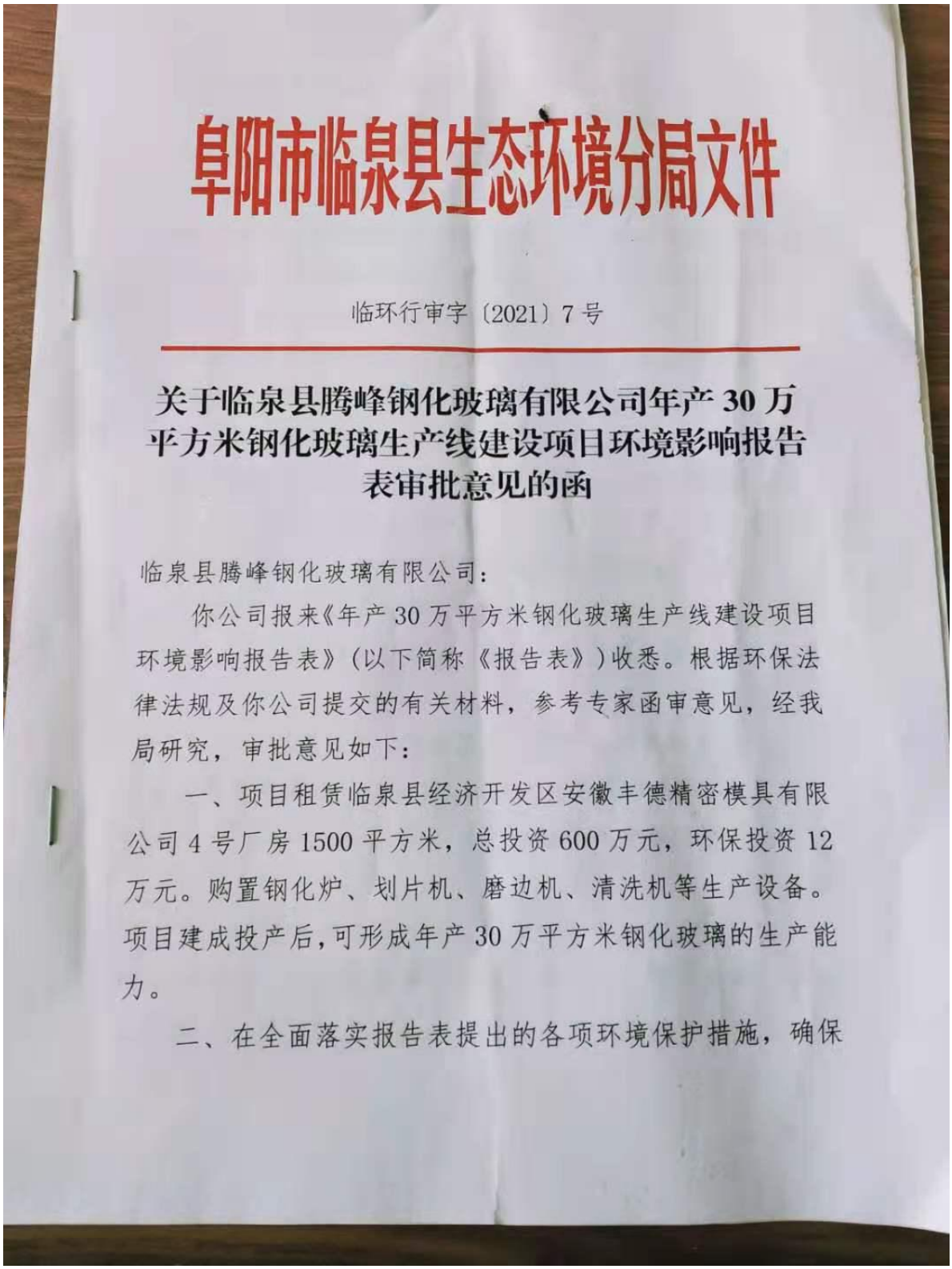
你公司《关于年产3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的请示》收悉。该项目经认真核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符合行业准入标准和即期宏观调控政策，符合备案项目范围，现准予备案，有效期二年。望你单位接文后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早日开工建设，发挥投资效益。

2020年10月19日

抄报：县政府

抄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经信局、住建局、统计局、经开区管委会

附件2 临泉县生态环境分局（临环行审字[2021]7号）《关于临泉县腾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阜阳市临泉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临环行审字〔2021〕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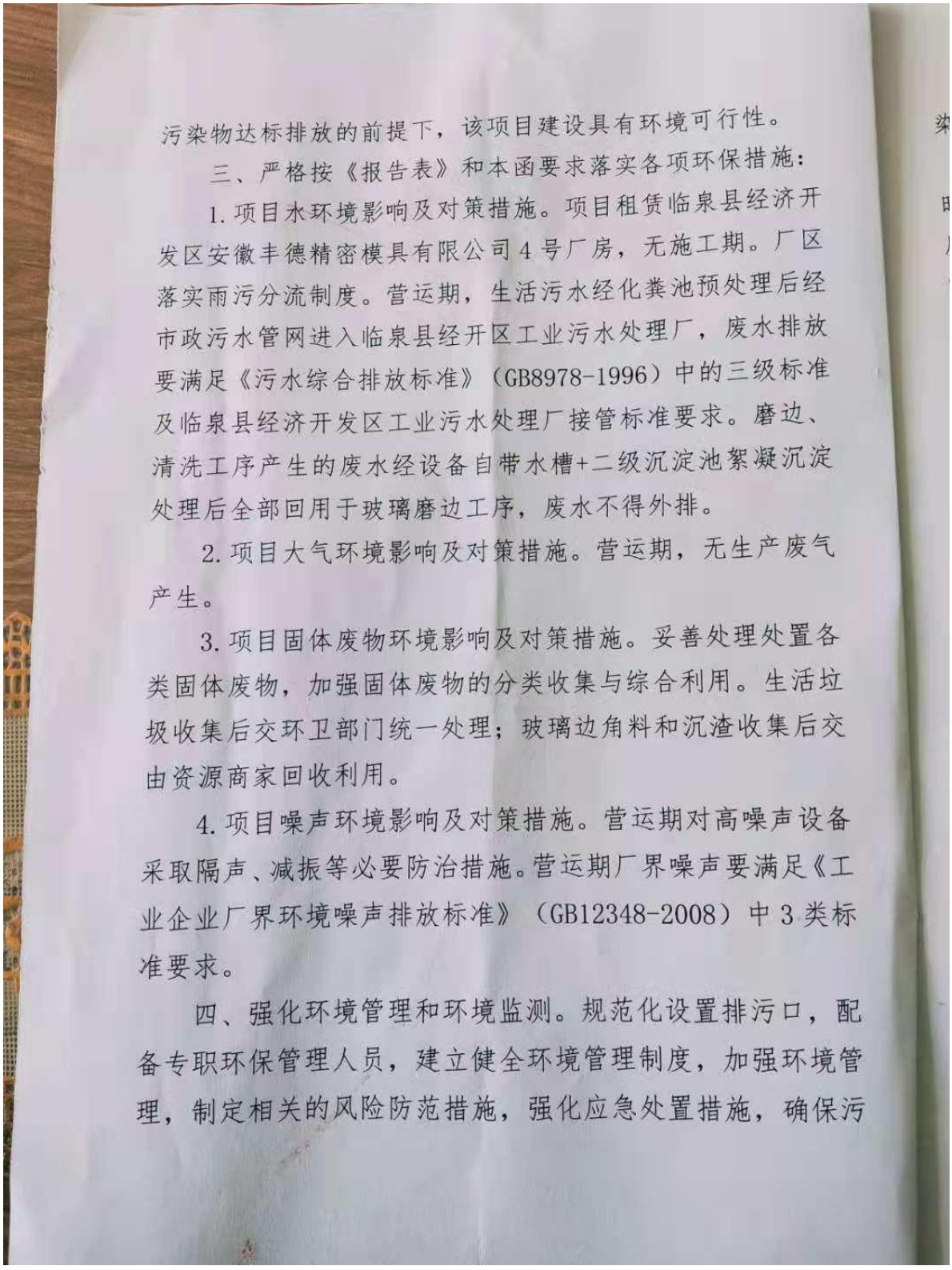
关于临泉县腾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临泉县腾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3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保法律法规及你公司提交的有关材料，参考专家函审意见，经我局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租赁临泉县经济开发区安徽丰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4号厂房1500平方米，总投资600万元，环保投资12万元。购置钢化炉、划片机、磨边机、清洗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3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的生产能力。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



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三、严格按《报告表》和本函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1.项目水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项目租赁临泉县经济开发区安徽丰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4号厂房，无施工期。厂区落实雨污分流制度。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泉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要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临泉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磨边、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设备自带水槽+二级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玻璃磨边工序，废水不得外排。

2.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营运期，无生产废气产生。

3.项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玻璃边角料和沉渣收集后交由资源商家回收利用。

4.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营运期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必要防治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强化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规范化设置排污口，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应急处置措施，确保污

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六、本批复只对本《报告表》的内容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不得擅自改变，如建设内容、性质、生产工艺、地点、规模、防治污染或防止生态破坏的设施、措施等发生重大改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

七、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临泉县临庐产业园管委会和临泉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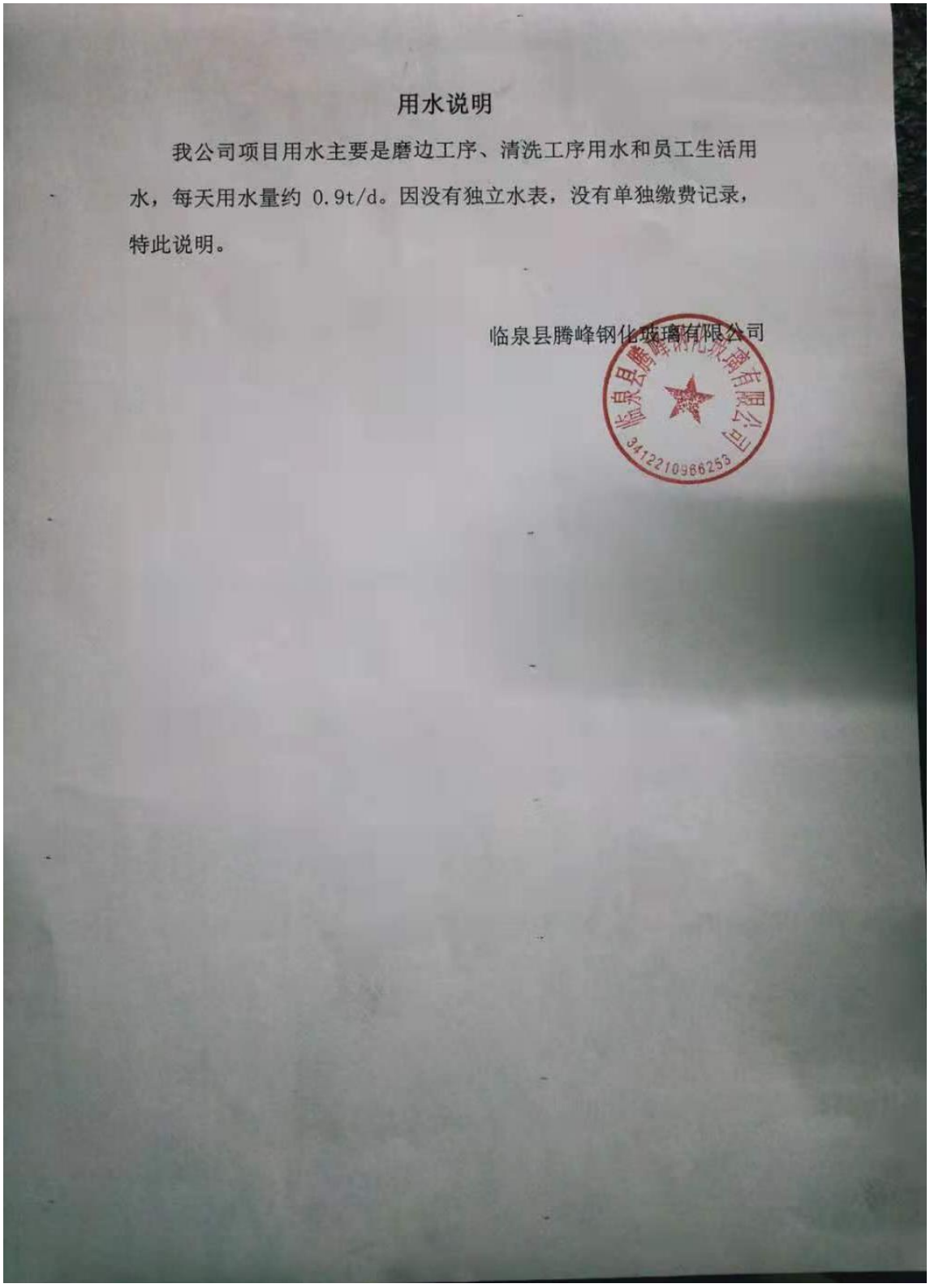
阜阳市临泉县生态环境分局 行政审批专用

2021年2月4日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首页 > 业务办理 > 首次申请
审核状态： 全部 未提交 已提交等待受理 审批中 审批通过 补正 不予受理 审批不通过
查 询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核状态 提交时间 操作
1 临泉县腾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审批通过 2021-05-18 查看 意见 排污许可编码对照表
1
共1页1条 1 页
跳转

附件4 用水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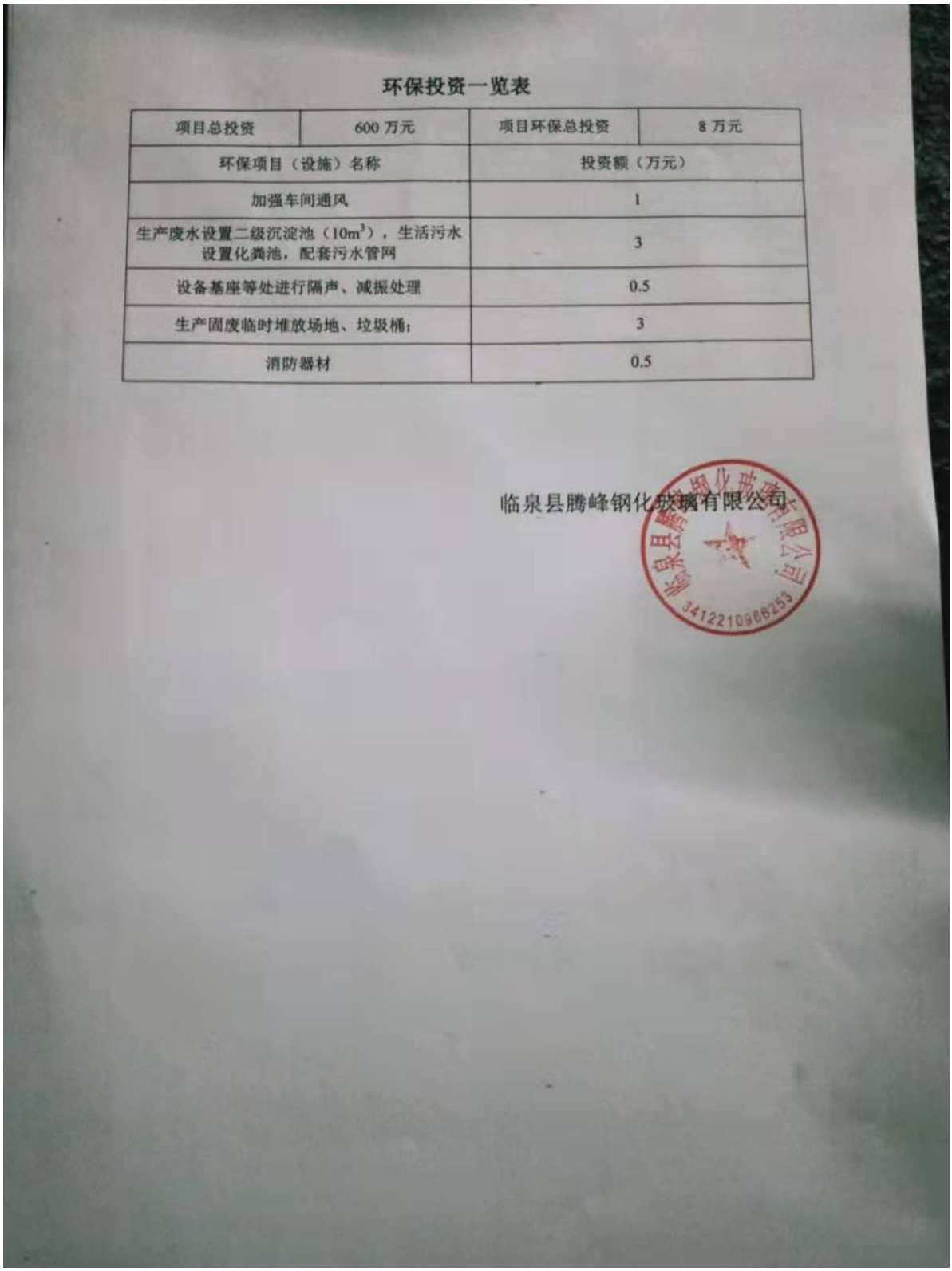


## 用水说明

我公司项目用水主要是磨边工序、清洗工序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每天用水量约 0.9t/d。因没有独立水表，没有单独缴费记录，特此说明。

临泉县腾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附件5 环保投资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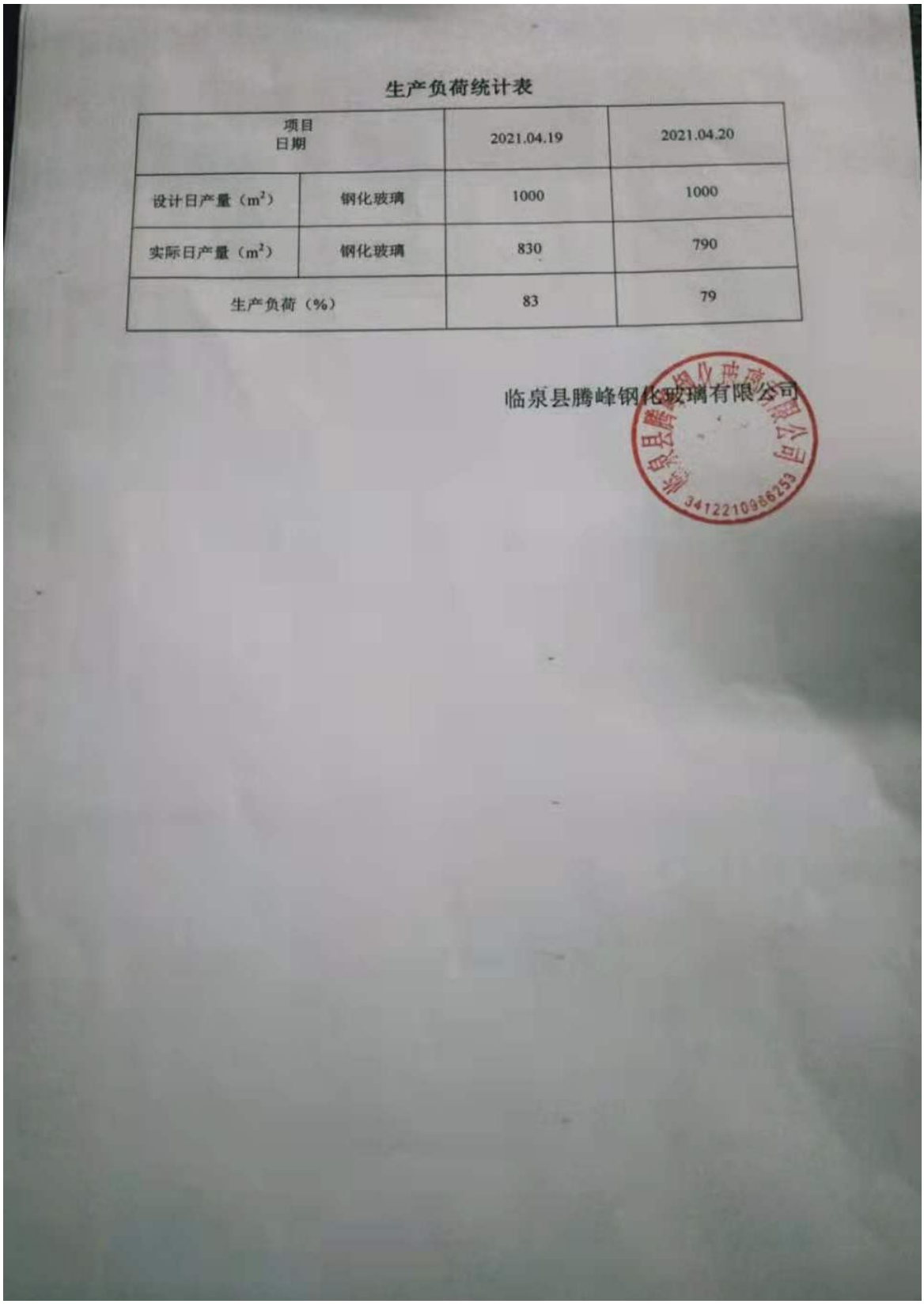


**环保投资一览表**

| 项目总投资 | 600 万元 | 项目环保总投资 | 8 万元 |
|---|---|---|---|
|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 | 投资额（万元） | |
| 加强车间通风 | | 1 | |
| 生产废水设置二级沉淀池（10m³），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配套污水管网 | | 3 | |
| 设备基座等处进行隔声、减振处理 | | 0.5 | |
| 生产固废临时堆放场地、垃圾桶； | | 3 | |
| 消防器材 | | 0.5 | |

临泉县腾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附件6 生产负荷统计表



生产负荷统计表

| 项目<br>日期 | | 2021.04.19 | 2021.04.20 |
|---|---|---|---|
| 设计日产量（$m^2$） | 钢化玻璃 | 1000 | 1000 |
| 实际日产量（$m^2$） | 钢化玻璃 | 830 | 790 |
| 生产负荷（%） | | 83 | 79 |

临泉县腾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海恒
Hai Heng

CMA
181212051413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21041304 第 1 页共 7 页

委托方 临泉县腾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临泉县腾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

地址 阜阳市临泉县经济开发区安徽丰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4 号厂房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公司名称：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电话：0551-62868298

邮政编码：230000

## 一、任务来源

受临泉县腾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2021 年 4 月 20 日对临泉县腾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涉及的废水、噪声进行采样检测。

## 二、检测方案

| 类别 | 检测点位 | 检测项目 | 检测频次（点、次、天） |
|---|---|---|---|
| 废水 | 废水总排口 |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_5$、悬浮物、氨氮 | 1*4*2 |
| 噪声 | 东厂界外 1m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4*2*2 |
| | 南厂界外 1m | | |
| | 西厂界外 1m | | |
| | 北厂界外 1m | | |

##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 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及编号 | 检出限 |
|---|---|---|---|---|
| 废水 | pH 值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 PHB-4 便携式 pH 计（HHXC-009） | 无量纲 |
| | 化学需氧量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HHFX-011、053） | 4mg/L |
| | $BOD_5$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SHP-160 生化培养箱（HHFX-021） | 0.5mg/L |
| | 悬浮物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 ME204E/02 电子天平（HHFX-042） | 4mg/L |
| | 氨氮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03） | 0.025mg/L |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5） | -- |
| 备注：“--”表示无检出限 | | | | |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7、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五、检测结果

### 1、废水检测结果

| 采样日期 | 2021.04.19~2021.04.20 | | 检测日期 | 2021.04.19~2021.04.25 | | | |
|---|---|---|---|---|---|---|---|
| 样品性状 | 废水：水质均微浊，淡黄色，有异味。 | | | | | | |
| 采样日期 | 检测点位 | 检测项目 / 检测时间 |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 | | | |
| | | | pH 值 | 化学需氧量 | 悬浮物 | 氨氮 | $BOD_5$ |
| 2021.04.19 | 废水总排口 | 08:31 | 7.34 | 88 | 26 | 15.1 | 30.8 |
| | | 11:50 | 7.35 | 96 | 30 | 18.1 | 43.2 |
| | | 14:26 | 7.33 | 110 | 32 | 19.8 | 41.8 |
| | | 17:41 | 7.41 | 89 | 27 | 14.7 | 37.4 |
| 2021.04.20 | 废水总排口 | 08:33 | 7.56 | 99 | 24 | 16.0 | 38.6 |
| | | 11:55 | 7.54 | 53 | 19 | 15.6 | 19.1 |
| | | 14:27 | 7.53 | 68 | 22 | 15.7 | 29.2 |
| | | 17:50 | 7.51 | 84 | 25 | 17.2 | 32.8 |

### 2、噪声检测结果

| 检测日期 | 2021.04.19~2021.04.20 |
|---|---|
| 检测环境条件 | 天气状况分别为：晴、阴；昼间风速分别为 2.5m/s、2.5m/s；夜间风速分别为 2.3m/s、2.9m/s。 |

| 测点编号 | 检测点位置 | 项目 | 检测结果 $L_{eq}$[dB(A)] | | | | | | | |
|---|---|---|---|---|---|---|---|---|---|---|
| | | | 2021.04.19 | | | | 2021.04.20 | | | |
| | | | 昼间 | | 夜间 | | 昼间 | | 夜间 | |
| | | | 时间 | Leq（A） | 时间 | Leq（A） | 时间 | Leq（A） | 时间 | Leq（A） |
| N1 | 东厂界外 1m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14:41 | 53.4 | 22:58 | 52.0 | 14:38 | 54.6 | 22:05 | 54.3 |
| N2 | 南厂界外 1m | | 14:46 | 55.6 | 22:44 | 53.3 | 14:43 | 55.0 | 22:10 | 53.8 |
| N3 | 西厂界外 1m | | 14:51 | 54.0 | 22:49 | 52.1 | 14:47 | 53.9 | 22:14 | 52.7 |
| N4 | 北厂界外 1m | | 14:56 | 51.8 | 22:54 | 49.9 | 14:52 | 51.7 | 22:18 | 51.2 |

## 3、质控结果统计

废水质量控制分析结果见表 3-1~表 3-2，声级计校准结果表见表 3-3。

**表 3-1　废水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 检测项目 | 全程序空白测定结果 | 检出限 | 评价 |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值 | 平行双样偏差 | 平行双样偏差允许限值 | 评价 |
|---|---|---|---|---|---|---|---|
| 化学需氧量 | 4L | 4mg/L | 合格 | 现场平行样 88mg/L、87mg/L | 0.6% | ≤10% | 合格 |
| | | | | 现场平行样 98mg/L、100mg/L | 1.0% | ≤10% |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 实验室平行样 31.5mg/L、30.1mg/L | 2.3% | ≤20% | 合格 |
| | | | | 实验室平行样 36.7mg/L、40.5mg/L | 4.9% | ≤20% | 合格 |
| 氨氮 | 0.025L | 0.025mg/L | 合格 | 现场平行样 14.9mg/L、15.3mg/L | 1.3% | ≤10% | 合格 |
| | | | | 现场平行样 15.8mg/L、16.2mg/L | 1.2% | ≤10% | 合格 |
| 备注 | 1.平行双样偏差依据《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表 1 相关要求；<br>2.带"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 | | | | | |

**表 3-2　废水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 检测项目 | 测定值 | 质控样值及不确定度 | 质控样品编号 | 评价 |
|---|---|---|---|---|
| 化学需氧量 | 65.4mg/L | 65.1±3.2mg/L | BW0534（MP2043） |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62.5mg/L | 64.2±3.1mg/L | BY400124（B1911122） | 合格 |
| 氨氮 | 5.58mg/L | 5.41±0.27mg/L | BW0598DW1704 | 合格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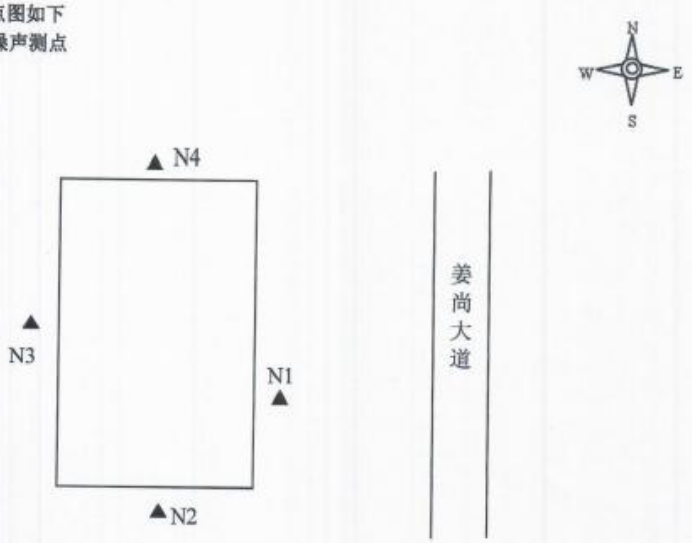
**表 3-3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 监测时间 | 声级计编号 | 检测前校准示值 | 检测后校准示值 |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 评价 |
|---|---|---|---|---|---|---|
| 2021.04.19 | HHXC-015 | 94.0dB(A) | 94.0dB(A) | 0dB(A) | ≤0.5dB(A) | 合格 |
| 2021.04.20 | HHXC-015 | 94.0dB(A) | 94.0dB(A) | 0dB(A) | ≤0.5dB(A) | 合格 |

报告编号：AHHH 检字 2021041304　　第 7 页 共 7 页

附图：噪声测点图如下

▲--表示噪声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李威　　审核：　　签发：

日期：2021.04.23　　日期：2021.04.23　　日期：2021.04.23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临泉县腾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 | | | 项目代码 | 2020-341221-30-03-038965 | | 建设地点 | 临泉县经济开发区安徽丰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4 号厂房 | | |
|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业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东经 115°17′32″，北纬 33°3′4″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年产 3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 | | | 实际生产能力 | 年产 3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 | | 环评单位 | 安徽永益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临泉县生态环境分局 | | | 审批文号 | 临环行审字[2021]7 号 | | 环评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
| | 开工日期 | 2021.02 | | | 竣工日期 | 2021.02 |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 | | |
| | 验收单位 | 临泉县腾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83、79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600 |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9.5 | | 所占比例（%） | 1.58 |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600 |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8 | | 所占比例（%） | 1.33 |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3 | 废气治理（万元） | 1 | 噪声治理（万元） | 0.5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3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0 | 其他（万元） | 0.5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年平均工作时 | 2400 | | |
| 运营单位 | | 临泉县腾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 |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91341221MA2W47481P | | 验收时间 | 2021.04.19~2021.04.20 | |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 污染物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 | 废水 | / | / | / | / | / | 0.012 | /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86 | 500 | / | / | 0.01032 | / | / | / | / | / | / |
| | 氨氮 | / | 16.5 | / | / | / | 0.00198 | /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第二部分

# 验收意见

# 临泉县腾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 年产 3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5 月 09 日，临泉县腾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根据临泉县腾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泉县腾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临泉县经济开发区安徽丰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4 号厂房。建筑面积约 1500 平方米，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9.5 万元。该项目于 2020 年 0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02 月竣工，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主要是项目的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及辅助工程等配套的环保设施；生产设备：自动划片机 1 台、玻璃磨边机 1 台、清洗机 1 台、钢化电炉 1 台、水切机 1 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0 月取得临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项目备案表，2020 年 12 月安徽永益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泉县腾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02 月 04 日临泉县生态环境分局（临环行审字[2021]7 号）对《临泉县腾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9.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是项目的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及辅助工程等配套的环保设施；生产设备：自动划片机 1 台、玻璃磨边机 1 台、清洗机 1 台、钢化电炉 1 台、水切机 1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

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置、生产工艺均没有发生变动，因此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废水主要来自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临泉县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取优良、低噪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来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包括玻璃边角料、沉渣、职工生活垃圾。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场地，其中玻璃边角料、沉渣在厂区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场地收集后交由资源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pH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临泉县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无生产废气产生。

（3）噪声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四周边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在

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包括玻璃边角料、沉渣、职工生活垃圾。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场地，其中玻璃边角料、沉渣在厂区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场地收集后交由资源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临泉县腾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本项目未设置控制总量。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废水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项目区的植被绿化的保护工作、应定期对厂区绿化进行管理和维护。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参会人员信息详见验收评审签到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 建设单位 | | 临泉县腾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 | |
|---|---|---|---|---|
| 项目名称 | | 临泉县腾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 | | |
| 项目地址 | | 临泉县经济开发区安徽丰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4 号厂房 | | |
| 会议地点 | | 临泉县 | | |
| 时间 | | 2021.05.09. | | |
| 姓名 | | 单位 | 职称/职位 | 联系方式 |
| 建设单位（组长） | 程永强 | 腾峰钢化玻璃厂 | | 15955813199 |
| | | | | |
| | | | | |
| 验收技术组 | 黄帅 | 安徽华正检测公司 | 工2 | 18155881628 |
| | 刘小红 | 市环科所 | 工2 | 13956788698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李威 | 安徽海正检测 | | 13505372026 |
| | | | | |
| | | | | |
| 其他参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1年2月竣工，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临泉县腾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2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2021年5月9日，临泉县腾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在临泉县组织召开了《临泉县腾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临泉县腾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

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临泉县腾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已成立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定环境管理制度。由企业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环保管理第一负责人，负责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临泉县腾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 监测类别 | 监测位置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噪声 | 厂界四周 | 噪声 | 一季度一次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污染物总量消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临泉县腾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